

许东防指〔2024〕5号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31日

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
3 预防及预警	- 2 -
3.1 干旱分级标准	- 2 -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 3 -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 4 -
3.2 预防	- 4 -
3.2.1 气象水文信息	- 4 -
3.2.2 工程信息	- 4 -
3.2.3 旱情信息	- 4 -
3.2.4 信息报告制度	- 5 -
3.2.5 信息发布制度	- 5 -
3.2.6 预防准备工作	- 6 -
3.3 预警	- 7 -
3.3.1 预警发布	- 7 -
3.3.2 预警行动	- 7 -
4 应急响应行动	- 8 -
4.1 应对原则	- 8 -
4.2 IV级应急响应	- 9 -

4.2.1 启动条件	- 9 -
4.2.2 响应行动	- 9 -
4.2.3 抗旱应急措施	- 9 -
4.2.4 宣传动员	- 9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10 -
4.3.1 启动条件	- 10 -
4.3.2 响应行动	- 10 -
4.3.3 抗旱应急措施	- 10 -
4.3.4 宣传动员	- 11 -
4.4 II级应急响应	- 11 -
4.4.1 启动条件	- 11 -
4.4.2 响应行动	- 11 -
4.4.3 抗旱应急措施	- 12 -
4.4.4 宣传动员	- 12 -
4.5 I级应急响应	- 13 -
4.5.1 启动条件	- 13 -
4.5.2 响应行动	- 13 -
4.5.3 抗旱应急措施	- 14 -
4.5.4 宣传动员	- 14 -
4.6 响应结束	- 15 -
5 应急保障	- 15 -
5.1 资金保障	- 15 -
5.2 物资保障	- 15 -
5.3 水源保障	- 16 -
5.4 队伍保障	- 16 -

5.5 医疗保障	- 17 -
5.6 治安保障	- 17 -
5.7 社会动员保障	- 17 -
5.8 技术保障	- 17 -
5.9 信息宣传	- 18 -
6 善后工作	- 18 -
6.1 救灾救助	- 18 -
6.2 灾后工程修复	- 19 -
6.3 抗旱工作评估	- 19 -
7 预案管理	- 19 -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 19 -
7.2 预案宣传培训	- 20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0 -
8 附则	- 20 -
9 附件	- 23 -

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辖区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各街道（产业集聚区）抗旱指挥部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许昌市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城区辖区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
- （2）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由总指挥长、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制订《许昌市东城区抗旱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区防办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本辖区抗旱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教育局、民政局、建设交通局、发改局、招商局、文旅体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团工委、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市政管理中心、产业集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城乡融合发展中心、新闻宣传中心、东城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3 预防及预警

3.1 干旱分级标准

区级干旱灾害等级分为：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大干旱（Ⅰ级）四个级别，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1.1 农业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农业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1) 轻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 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
- b.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2) 中度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 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5$,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 b.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 c.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3)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 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b.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c.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4) 特大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 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b.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5 \leq I_a \leq 4$;

c.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

3.1.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根据城市干旱缺水率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1)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leq P_g < 10\%$ ；

(2)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leq P_g < 20\%$ ；

(3)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4)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leq P_g$ 。

3.2 预防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与气象和上级部门联系，获取最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信息，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区防指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街道（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区防指报告。

3.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了解本

辖区的旱情、水情、农情等情况，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各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每旬与气象和上级部门联系获取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等信息，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指；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增大联系频率，及时获取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等信息，并报送区防指。

遇干旱时，水利部门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水利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各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区防指。

3.2.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区水利局审核、发布；旱灾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发布。各有关单

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经区防指和各有关单位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3.2.6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利部门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水利部门针对我区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

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区抗旱应急预案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城区干旱缺水情况，分为四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和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1）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区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3）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区防指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区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或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区防指经管委会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4）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纸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3.2 预警行动

（1）干旱灾害预警

a.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b.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c.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干旱风险图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应对原则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及时报送信息。

旱灾发生后，发生地街道（产业集聚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大、严重旱灾，原则上由区防指负责应对，并及时报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初判发生中度和轻度旱灾，分别由区防指和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应对，区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旱灾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旱灾发生后，区防指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党政综合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3)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3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水利局每3日报告全区水利工程蓄水、引水补源、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农业农村局每3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应急管理局每3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3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3 抗旱应急措施

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4.2.4 宣传动员

区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

作。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Ⅲ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党政综合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建设交通局等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各地抗旱活动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抗旱工作。

(3)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2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 水利局每2日报告全区水利工程蓄水、引水补源、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5) 农业农村局每2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6) 应急管理局每2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7) 旱灾影响地区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日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8)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3.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采取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区防指还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

- (1) 调度辖区内所蓄的水量;
- (2)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3) 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4)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 (5) 请求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3.4 宣传动员

区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 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 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 发布II级预警, 经区防指指挥长批准, 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掌握当前全区旱情、灾情和抗旱动态等, 分析研判旱情发展, 提出抗旱应对措施, 全面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 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 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 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区防指向管委会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

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区水利工程蓄水、引水补源、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

(7) 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9) 旱灾影响地区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0)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4.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压减供水指标；
- (2) 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3) 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4)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 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6)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4.4 宣传动员

- (1) 由区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 I 级干旱预警，经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旱情持续发展，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区防指经管委会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

4.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通报当前全区旱灾情况和抗旱救灾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抗旱救灾措施，全面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2)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3) 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4) 区防指向管委会和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党政综合办公室积极与市气象局对接，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 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区水利工程蓄水、引水补源、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

(7) 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区损失情况。

(9) 旱灾影响地区街道（产业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 8 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10)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5.3 抗旱应急措施

区防指立即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Ⅱ级和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2) 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4)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4.5.4 宣传动员

(1) 由区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2)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3) 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 各级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管委会、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管委会、街道（产业集聚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管委会、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上级政府可给予补助。

5.2 物资保障

管委会、街道（产业集聚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

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石油、电力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5.3 水源保障

管委会、街道（产业集聚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干旱缺水街道（产业集聚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水利局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管委会、街道（产业集聚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

任务。

5.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7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5.8 技术保障

(1)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区防指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管委会同意后，由区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 善后工作

发生旱灾的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区防指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 旱情缓解后，水利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5) 灾害发生地街道（产业集聚区）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管委会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θ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

(2)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某一时段内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计算公式：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

P —计算时段内降水量 (mm)；

\bar{P} —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 (mm)，宜采用近 30 年的平均值。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缺水率法主要用于水田插秧前受旱情况的评估。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4)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8.3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 (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 (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 \cdot d)$) 和条件二 (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8.4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农业干旱灾害时, 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 = q[(A_1 - A_2)20\% + (A_2 - A_3)55\% + A_3 90\%]$$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2)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2)。

(2)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leq 100\%$$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kg）。

8.5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prod_{i=1}^4 A_i \leftarrow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 附件

1.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3. 旱情等级划分表。

附件 1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市气象中心信息，向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宣传统战部：负责及时向依法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公安分局和交警一大队：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必要时对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警戒，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的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街道（产业集聚区）和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紧急避险预案编制，指导街道（产业集聚区）和部门做好专项方案、预案、紧急避险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

调街道（产业集聚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企业的汛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防洪会商；灾情发生，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市供排水工作，掌握城市供排水情况，组织城市道路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城区排涝沟河清淤疏浚，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全区堤防、闸坝、等各类水利工程和城市道路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调度的指导、检查、监督，确保安全度汛。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区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特大干旱时城

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遭受洪涝灾害情况，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民政局：负责及时向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

建设交通局：负责全区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小区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落实防汛措施。负责在建工程、新建道路的临时度汛方案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制定城市供排水规划。负责及时向燃气公司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直管公有住房防汛工作，对危漏房屋及时检查和抢护。负责及时组织农村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的防治方案制定，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政管理中心、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现场及道路的伐木和河道行洪区内违规种植林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组织、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在紧急防汛期，协调

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取土占地问题。

发改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协调实施。及时下达防洪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基本项目计划，并协调防洪工程建设、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的筹措。

招商局：负责及时向其分管规模以上商贸服务业（商场、超市、酒店等）行业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协助、指导属地做好规模以下商贸服务业（含商场、餐饮、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洗染、家政服务、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文旅体局：负责及时向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酒店、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所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文化市场、旅游行业和公共体育设施汛期安全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上报工作，及时处理倒伏树木。及时在室外 LED 屏上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等。

卫健局：负责及时向医疗卫生单位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农业洪涝旱等灾情信息。负责农田排涝及抗旱灌溉工作。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科工局：负责协调电力、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工业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

作。

团工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区管委会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汛期安全运行。负责及时向热力公司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

产业集聚区：负责工业园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加强对城区汛期积水点雨后积水的清扫和阻水杂物的清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不发生积水漫溢。负责所辖景观湖的防汛及防溺水工作。

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安置小区一切防汛抗旱工作。

新闻宣传中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东城区供电公司：负责全区所辖电厂（电站）和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预防未成年溺亡等防汛抗旱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防汛工作。落

实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险）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危旧房屋、河道、塘坝截流、蓄滞洪区、低洼院落等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外来人口聚居区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防汛排水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辖区内地下空间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封路等措施，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和安全责任事故。加强本辖区内单位和群众的避险自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负责进行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成立抗旱服务队。

附件 2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区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0374-2959966
2	纪工委	0374-2958167
3	宣传统战部	0374-2958156
4	政法委	0374-2956766
5	人社局	0374-2959913
6	财政局	0374-2959972
7	教育局	0374-2959937
8	发改局	0374-2959915
9	科工局	0374-2959906
10	应急管理局	0374-2959961
11	生态环境分局	0374-2957006
12	建设交通局	0374-2959963
13	卫健局	0374-2959916
14	综合执法局	0374-2959893
15	组织部	0374-2952899
16	工会	0374-2959933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7	公安分局	0374-2959790
18	市场监管分局	0374-2959776
1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374-2965139
20	社区工作局	0374-2952535
21	农业农村局	0374-2959770
22	民政局	0374-2959958
23	水利局	0374-2995299
24	文旅体局	0374-2952359
25	市政管理中心	0374-2959919
26	新闻宣传中心	0374-2950199
27	产业集聚区	0374-7353692
28	政务服务中心	0374-2956856
29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0374-2951168
30	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0374-2952651
31	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0374-2956658
32	消防救援大队	119
33	半截河街道办事处	0374-7386860
34	邓庄街道办事处	0374-5671121
35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0374-2963690
36	祖师街道办事处	0374-5169007
37	永昌街道办事处	0374-5615909

38	交警一大队	13700895567
39	东兴公司	0374-2952868
39	东城区供电公司	13598963566
上级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国务院	010-66015050
2	应急管理部	010-83933123/83933200
3	省委	0371-65902289
4	省政府	0371-65506266
5	省应急管理厅	0371-65919777/65919700
6	市委	0374-2965681
7	市政府	0374-2965833
8	市应急管理局	0374-2965161

附件 3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评估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旱灾等级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	$10 \leq P_{gl} < 15$	$15 \leq P_{gl} < 20$	$20 \leq P_{gl} < 25$	$25 \leq P_{gl}$	
区域农业旱情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_a < 4$	
基本指标	降水距平百分率(P_A , %)	月尺度	$-60 < P_A \leq -40$	$-80 < P_A \leq -60$	$-95 < P_A \leq -80$	$P_A \leq -95$
		季尺度	$-50 < P_A \leq -25$	$-70 < P_A \leq -50$	$-80 < P_A \leq -70$	$P_A \leq -80$
		年尺度	$-30 < P_A \leq -15$	$-40 < P_A \leq -30$	$-45 < P_A \leq -40$	$P_A \leq -45$
	土壤相对湿度 W (%)		$50 < W \leq 60$	$40 < W \leq 50$	$30 < W \leq 40$	$W \leq 30$
	作物缺水率 D_w (%)		$5 \leq D_w < 20$	$20 \leq D_w < 35$	$35 \leq D_w < 50$	$50 \leq D_w$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指标	困难人口 N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100 \leq N_{pd} < 200$	$200 \leq N_{pd} < 300$	$300 \leq N_{pd}$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Ⅳ级)	中度干旱 (Ⅲ级)	严重干旱 (Ⅱ级)	特大干旱 (Ⅰ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